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須予披露交易 修訂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建議

經與流通股股東溝通並諮詢彼等意見後，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基準已修訂為流通股股東每持有10股流通股可獲人民幣8.46元之現金及1.2股非流通股（於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完成後將轉換為流通股）。上海牛奶、上實食品、達能及東方希望各自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作出之承諾亦有所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發表之公佈內所述有關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由於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將向流通股股東轉讓之非流通股數目不變，故上實食品於光明乳業之持股百分比將仍然由約30.78%減至25.17%。是項股權調減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仍然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經與流通股股東溝通並諮詢彼等意見後，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經已落實。該公佈所載有關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條款修訂如下：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基準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原建議通過光明乳業與流通股股東溝通為流通股股東每持有10股流通股可獲人民幣6.845元之現金及1.2股非流通股。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基準已修訂為流通股股東每持有10股流通股可獲人民幣8.46元之現金及1.2股非流通股。該基準乃經與流通股股東進行溝通及商討後達致。本公司就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刊發之通函內將提供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基準之其他詳情。

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經修訂條款建議支付予各流通股股東之額外現金，將由上海牛奶及上實食品支付，此乃因為兩者屬光明乳業之最大股東，而持有非流通股數目亦較達能及東方希望為多。上海牛奶及上實食品原就代價支付人民幣66,139,744元之現金及轉讓14,400,000股非流通股。根據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上海牛奶及上實食品將就代價各自支付人民幣85,520,000元之現金及轉讓14,400,000股非流通股。達能及東方希望仍維持分別就代價支付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元現金。達能向上實食品收購非流通股之條款維持不變。

由於達能及東方希望只同意根據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分別向流通股股東支付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元之現金，上海牛奶及上實食品將支付額外現金，以致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得以實行。由於上海牛奶及上實食品於光明乳業所佔股權比例相同，兩者將根據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就代價以相同金額支付額外現金。儘管上海牛奶及上實食品將支付更多現金，而達能及東方希望所支付代價將維持不變，鑒於轉換非流通股為流通股之潛在利益，董事認為該基準及上實食品所支付之代價屬公平及合理。

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向流通股股東建議支付之總代價將為人民幣203,040,000元之現金及28,800,000股非流通股。

承諾

根據經修訂之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上海牛奶、上實食品及達能將承諾，(1)於完成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及將非流通股轉換為流通股後，由換股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不會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出售轉換流通股；以及(2)於該二十四個月限售期屆滿後，在未來十二個月內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出售轉換流通股，出售數量佔光明乳業總股本的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五；以及在未來二十四個月內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出售轉換流通股，出售數量佔光明乳業總股本的比例不超過百分之十。

根據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上海牛奶、上實食品及達能亦將承諾：

1. 彼等在光明乳業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股東大會上將聯合提議現金分紅比例不低於當年經審計後淨利潤可分配部份的50%，並對此提案投贊成票；及
2. 彼等將推動光明乳業於完成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後，按有關規定制訂管理層激勵計劃。

於履行其支付代價人民幣17,000,000元之責任後，東方希望將不會於完成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後買賣其轉換流通股時受到任何限制。

除了上述修訂事項外，該公佈所述有關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條款維持不變。由於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向流通股股東轉讓之非流通股數目不變，故上實食品於光明乳業之持股百分比將仍然由約30.78%減至25.17%。是項股權調減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仍然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相信，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條款均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財務影響

基於根據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上實食品將就代價支付額外現金，由於向達能轉讓非流通股所得估計收益約人民幣96,000,000元，而就代價支付之現金及非流通股估計虧損約人民幣114,000,000元，故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將為本集團帶來估計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8,000,000元(扣除稅項及其他開支前，按照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光明乳業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亦須視乎直至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完成前光明乳業之業績而定)。董事認為，因股權分置改革方案而產生之該項估計虧損淨額，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於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通函內就計算本集團因股權分置改革方案而產生之估計虧損淨額提供進一步資料。

倘若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條款有其他更改事項，本公司將作出公佈。有關經修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進一步資料將於本公司就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向其股東寄發之須予披露交易通函內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黃美玲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蔡來興先生、蔡育天先生、瞿定先生、呂明方先生、丁忠德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及唐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